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键桥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6日下午14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辉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435,126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9.872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432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,444,3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17,435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4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会议以同意117,433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42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会议以同意117,435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4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会议以同意117,433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42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会议以同意117,435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44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、李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6日